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4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3、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4、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偏离值超过 2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盘价 23.82 元/股，静态市盈率 1133.22，市净率 5.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39.53，市净率为 3.6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

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优必选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 36 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 12 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2) 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3) 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

幅偏离值超过 2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盘价 23.82 元/股，静态市盈率 1133.22，市净率 5.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39.53，市净率为 3.6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